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500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非訟代理人 羅秀環

債 務 人 大心資融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柯佑倫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陸萬壹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